

关于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84 号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 2022 年 1 月 28 日晚披露《2021 年度业绩预告》称，你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800 万元至-39,500 万元，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9,300 万元至-39,000 万元。本次业绩变动主要为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及流动资金规模以及疫情等因素的影响。

你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显示，你公司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作为你公司 2021 年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2 年 1 月 11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称，因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变化和北京兴华项目的人员及时间安排情况，你公司拟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作为你公司 2021 年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说明：

1. 说明北京兴华不再担任你公司年审会计师的具体原因，与北京兴华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是否存在分歧，前期沟通过程中是否存在争议事项，你公司是否已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并提供北京兴华关于你公司更换年审会计师事项的书面陈述意见。

2.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进行核实，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导致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3. 结合主营业务开展情况，说明你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营业务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你公司为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如有）。

4. 说明你公司是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关于营业收入扣除的相关要求对营业收入进行扣除，并核查营业收入扣除的合规性、准确性、完整性。

5. 说明你公司是否可能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所规定的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如是，请按照《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风险提示公告。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2年2月1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1月29日